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 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布告栏进行公示,并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太阳纸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太阳纸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 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 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说明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含税)现金股利。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派息、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8.45 元 / 股-0.10 元 / 股=8.35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说明

鉴于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 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199 人调整为 1,196 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 6,261.10 万股调整为 6,239.10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系基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对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予办理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 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而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由 8.45 元 / 股调整为 8.35 元 / 股。上述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199 人调整为 1,196 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 6,261.10 万股调整为 6,239.10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太阳纸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吴延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

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 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而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由 8.45 元 / 股调整为 8.35 元 / 股。上述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199 人调整为 1,196 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 6,261.10 万股调整为 6,239.1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35。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 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董事刘泽华、王宗民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由 8.45 元 / 股调整为 8.35 元 / 股。

2、鉴于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 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199 人调整为 1,196 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 6,261.10 万股调整为 6,239.10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蔡永太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1,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3%)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9 号私募基金"),并拟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截至目前,蔡永太先生为 9 号私募基金的唯一受益人。本股份转让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出具的《股份内部转让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蔡永太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一致行动人 9 号私募基金累计转让垒知集团股票 10,180,000 股,占当前垒知集团总股本的 1.41%,蔡永太先生与 9 号私募基金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蔡永太	9 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9 日	6.37	2,500,580	0.35%
蔡永太	9 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30 日	6.37	5,477,405	0.76%
蔡永太	9 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1 日	6.42	2,202,015	0.30%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前后蔡永太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内部转让计划前持股情况		内部转让计划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蔡永太	无限售流通股	139,164,033	19.32	128,984,033	17.91
9 号私募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0,180,000	1.41
合计		139,164,033	19.32	139,164,033	19.32

二、其他相关事项

1、蔡永太先生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9 号私募基金通过本计划受让的垒知集团股票将与蔡永太先生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垒知集团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出具的《股份内部转让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李晓斌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股东李晓斌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李晓斌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7,5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4%)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10 号私募基金"),李晓斌先生持有 10 号私募基金份额,并拟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本股份转让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李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计划实施前,李晓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175,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本计划实施后,李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持有公司股票 30,175,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4%(含本数),即不超过 750 万股(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李晓斌先生与 10 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李晓斌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李晓斌先生本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4、10 号私募基金通过本计划受让的垒知集团股票将与李晓斌先生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垒知集团股东李晓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160 号、2020-161 号和 2020-16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1 年 7 月 1 日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75,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华钰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4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14,771,000 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0,950,27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885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25,229,000 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0.817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 号文同意,公司 6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可转换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华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5 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钰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94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14,771,000 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0,950,27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8850%,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25,229,000 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0.8170%。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808,369	2,947	553,811,316
总股本	553,808,369	2,947	553,811,3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4937589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号)。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华钰矿业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 2019 年度、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上述情况导致华钰矿业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现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反映公司对关联方的识别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在后续日常经营中公司将持续对关联方识别保持高度关注,相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专业度,持续完善对关联方的核查程序,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审查流程,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保持高度关注,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2、公司将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包括强化内部职责等。

4、加强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006 证券简称:迈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卫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 101,79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8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101,7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6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4,31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4,27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5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6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8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经出席会议股